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江承霖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311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et0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153002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彙整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及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一，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通案缺失如下：

- (一)未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內控作業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注意之事項」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未依內控作業原則規定，因應外界環境隨時變遷之特性補充修正或落實執行。
- (三)未依「出納管理手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屆期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辦理展延作業或督責廠商完成保證金補繳作業。

二、另彙整「近三年度臺北市政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主計處權管部分）之通案缺失」已

成功高中 115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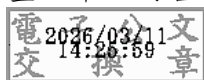


\*MQAA1156002592\*

上載本府知識管理平臺（路徑：TAIPEION入口網／共通性作業／KM知識管理／知識雲任意門／主計處／文件搜尋／K5\_學習管理平台／學習管理／其他），請各機關學校切實檢視，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並請各一級機關列為稽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優先擇定項目，避免上開通案缺失重複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



裝



訂

線